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連結網址：meet.google.com/hpy-yjxx-vmt(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91 人，實到 84 人，請假 1 人，缺席 6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副主管 10 位，學生代表 4 位。(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受疫情影響衍生之各式問題已逐一檢視解決，所幸對公務推動影響不大。防疫期間多數會議改採視訊會議辦理，雖有其便利性，但會議過多時仍須適度節制規範。
- 二、目前開學後規劃採實體教學，但疫情變化難測，以遠距方式取代教學或校務運作實無可避免，需改變思維模式持續精進。另提醒需實作課程之教師，在可調範圍內盡可能把握實體上課時間，補足實作課程進度。
- 三、歡迎新任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管理學院楊景傳院長、工學院土木工程系郭文田系主任、體育室陳寶源主任、圖書館朱培宏館長、國際事務處劉文宏國際長、秘書室陳銘志主任秘書、產學營運處謝其昌產學長、附設進修學院林銘哲校務主任、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王裕仁處長、人事室陳泰吉主任，主計室由黃月惠專門委員代理主任、電算與網路中心陳淑瑾中心主任。新任一級行政副主管：學務處潘婕玉副學務長、陳昇鴻副學務長、總務處曾國尊副總務長、國際事務處吳翌禎副國際長、研究發展處李憶甄副研發長。本學年度邀請多位具行政經驗之系所主管加入行政團隊，期透過大家齊心努力，讓學校向前邁進，再創新局。

貳、確認 109 學年度第 12 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 第 1 頁)：

- 一、提案四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決議二、「教職同仁」等文字請修正為「教職員工」。另有關係所辦理之招生宣導活動，如地點位於台南、屏東，請當日往返；如為嘉義以北且活動時間較早，原則同意可提前一天出發。

- 二、提案十一有關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就延長服務績效採計期間逆算、送件時程及過渡期間因應作法等，請人事室研議後提下次會議修正。
- 三、防疫期間，為避免中秋節連假師生跨縣市移動，是否思考參採成功大學作法，開學後第 1、2 週全面採線上教學，請教務處瞭解評估。
- 四、餘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創業團隊徵選暨補助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8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已滿一年，依實際執行狀況並因應 110 年度計畫審查意見，擬修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創業團隊徵選暨補助要點」，以更符合計畫之執行目標。
- 三、擬修改內容：
 - (一)本校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規定之課程。
 - (二)創業團隊徵選補選及正備取制。
- 四、檢附本校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創業團隊徵選暨補助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第 15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併校後，為普及推廣創新創業教育，創創中心以有限人力提供各校區三創教育、競賽及活動之輔導服務，相信成果將會逐步展現。另，擬於各校區建置小創創中心部分，亦請持續規劃建置，並請總務處協助盤點可用空間。

- 三、有關觀光系吳主任反映學生至第一校區創創中心上課交通不便問題，如上課學生達 20 人，或可思考以派車方式解決。目前建工、第一、燕巢校區跨校區移動，可預約校車或搭乘 7C 公車，為減少學生候車時間，請總務處評估可否利用校內 20 人座公務車於公車每小時之間隔期間支援接駁，期將候車時間縮短為 30 分鐘或 15 分鐘，俟未來客源穩定，總務處始可商請交通局酌予加開 7C 公車班次。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8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使學雜費調整合理並符合相關程序，訂定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
- 三、檢附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
[\(附件 2/第 2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與其他國立科技大學比較相對較低，未來進修學制學生是否比照其他學校作法收取學費及雜費、產博博士生及日間部系所學雜費是否需調整等，未來將逐步審視及規劃。但未來如學雜費調整後，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所造成之衝擊，亦請學務處預為留意規劃因應。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8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配合本校組織變革，裁撤進修推廣處，爰修正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相關文字；並新增水痘群聚防治作業流程圖，周全校園傳染病防治。
- 三、檢附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第 2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表七「水痘群聚防治作業流程圖」格式，請修正與其他附表格式一致。**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附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8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因應進修推廣處組織調整，爰修正申請作業流程，並放寬偶發意外事件之核發金額標準。
- 三、檢附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第 3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8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因應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更動及業務明確分工，以符合實際現況，爰修正本要點第一條及第五條。
- 三、檢附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第 4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八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8 月 11 日簽奉核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為因應本校組織編制整併後性平業務之推動，爰需儘速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相關法規修正，以符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之適法性及維護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權益。
- 三、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6/第 4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學校對性平教育相當重視，對於性平案件之處理，皆秉持勿枉勿縱精神，並重視當事人之後續輔導。在性平教育預算方面，亦單獨編列執行，並持續改善硬體設施(如：廁所安全警鈴)，以維教職員工生安全。**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8 月 11 日簽奉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因應本校組織編制調整，爰修正辦理單位、作業規定及附表。
- 三、檢附本校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7/第 52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等 9 項法規（草案），提請討論/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8 月 11 日簽奉核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審議。
- 二、旨揭法規修正係因本校組織編制調整，配合修正有關涉及進修推廣處之法規條文，並依法規體例酌修部分文字，因內容性質單純，並經處務會議討論通過，爰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三、旨揭法規修正部分表列如下：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部分	法制程序	備註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第 5 條	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件 8-1/第 64 頁)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第 1 條、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8-2/第 73 頁)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 1 點、第 2 點第 1 款	續提校務會議 審議	(附件 8-3/ 第 76 頁)
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第 11 條第 2 款	續提校務會議 審議	(附件 8-4/ 第 80 頁)
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第 4 條、第 5 條	陳請校長核定 後施行	(附件 8-5/ 第 86 頁)
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	第 2 點第 1 款、 第 4 點	陳請校長核定 後施行	(附件 8-6/ 第 91 頁)
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 3 點第 1 款	陳請校長核定 後施行	(附件 8-7/ 第 95 頁)
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 3 點第 1 款	陳請校長核定 後施行	(附件 8-8/ 第 98 頁)
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 3 點第 1 款	陳請校長核定 後施行	(附件 8-9/ 第 101 頁)

四、檢附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等 9 項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各法規修正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或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有關序號 4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案，尚需因應教育部來文調整修正，同意撤案，其餘 8 項法規照案通過，依各法規法制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或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配合進修推廣處裁撤進行組織調整，相關人力及業務已整合至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各校區綜合業務處，並加速推動綜業處業務資訊化進程，將可提供進修學制學生更優質便捷之服務，請系所主管協助宣導所屬師生周知。
- 三、有關半導體工程系楊主任建議楠梓校區鄰近楠梓加工出口區，交通便捷有利招生，建議進修部招生組辦公地點移設楠梓校區部分，再請教務處通盤思考評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史文物徵集典藏借閱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8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歷史建物建工校區北棟校舍未來規劃為校史館，相關研究、工程進行中。
- 三、為使校史業務更趨制度化，擬訂定本校「校史文物徵集典藏借閱辦法」作為未來校史業務運作、校史文物徵集、校史文物藏品應用之依據。
- 四、檢附本校校史文物徵集典藏借閱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
[\(附件 9-1/第 104 頁\)](#)[\(附件 9-2/第 105 頁\)](#)[\(附件 9-3/第 109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三校區歷史悠久(高海大約 70 年、高應大約 60、高第一約 30 年)，惟目前校史文物資料蒐集進度緩慢，未來將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專責機構負責校史文物資料蒐集整理，各單位如有校史文資鑑定需求，請通知秘書室公關中心協助處理。
- 三、建工校區北棟教學大樓，為高雄工專第一代校舍，培育我國工程技術人員重要搖籃，具歷史文化意義，且建物具當代風格特色，文化局已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未來將規劃整修成為本校校史館。

肆、報告案

- 一、研發處：有關本校「2021 泰晤士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填報分析」。[\(附件 10/第 117 頁\)](#)

決定：

- (一)洽悉，SDGs 為世界發展趨勢，本校亦需即早因應，請各協助配合。

(二)有關大學排名包括 QS 世界大學排名、遠見大學排名、天下 USR 大學排名。以遠見大學排名背景，建工校區與第一校區於第一、二年排名皆在 50 多名，第三年其中一校進入前 20 名，第四年為併校第一年本校排名提升至第 12 名，第二年第 18 名，第三年第 19 名，看似稍有退步，但在併校前僅一校進入 20 名，併校第一年名次攀升是各界對本校併校之期待，故在排名表現部分請教職同仁毋須恐慌，學校將持續進行體質調整，行政單位致力奠基學校發展基礎建設，學術單位戮力提升教學品質，放大擴充產研能量，人人善盡職責安步當車，學校排名定能向上提升。

二、教務處：有關本校「110 年度教學、輔導與服務彈性薪資暨未來年度轉採學年度過渡期作法」報告案。[\(附件 11/第 154 頁\)](#)

決定：

(一)洽悉。

(二)另學校相當重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請學術主管協助宣導及鼓勵所屬教師踴躍申請，檢視調整現有教學樣態，提高教學質量及學生學習成效。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未獲核定補助者，可向教務處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增能補助，並提供相關協助與輔導措施。

(二) 每年寒暑假教務處均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培育學程，著重提升教師教材發展、教法突破及評量方式等知能，請鼓勵所屬教師多多參與，系所如達一定人數有培訓需求，亦可請教務處提出開課申請。

三、學務處：110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報告案。[\(附件 12/第 159 頁\)](#)

結論：洽悉。

四、總務處：配合經濟部「高雄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事宜報告案。[\(附件 13/第 165 頁\)](#)

結論：洽悉，本案係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相關設備建置請留意勿影響校園景觀。

伍、其他事項

一、校長分享學生英語畢業門檻通過率及外語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英文輔導師資進駐院系輔導統計：[\(附件 14/第 214 頁\)](#)

(一)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二升三），5 月份會考受疫情影響僅於建工/燕巢進行施測，通過率為 58.75；第一校區學生尚未施測，目前通過率為 54.27；楠梓/旗津校區也尚未施測，目前通過率為 29.09。楠梓/旗津校區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由 225 分提高至 550 分，衝擊相對較大，目前雖落後，但未來進步指日可待。

(二) 配合 2028 雙語大學推動有三大重點工作，一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二為常態化英語教學，各院系所可依學生英語能力通過多益 550 分比例，酌予調整英語課程比例。以財務金融學院為例，金融系學生通過率達 68.75%，財管系達 80.00%，學生英語能力已達一定程度，是否適度提高英語教學授課數，為未來思考課題。

(三) 目前外語教育中心有安排英文輔導師資進駐院系提供學生輔導服務，請協助鼓勵及轉知學生善用輔導資源，英文能力提升對個人職涯發展相當重要，在此亦感謝外語中心及各系所老師的努力。

二、應英系陳主任：考量今年未辦理新生訓練，為利大一新生瞭解如何選課等相關教務事項，建議教務處協助錄製影片說明，以利學生瞭解。

決定：教務處已於 8 月 15 日完成相關影片錄製初稿，影片連結預計 8 月 20 日置於新生專區。

三、應英系陳主任：有關本學年度即將辦理教師評鑑，受評鑑教師依規定需於十月底前備妥資料俾利系院校逐級審議，部分評鑑佐證資料因行政單位回覆尚無法提供，後續應如何處理？

決定：教師數位成果系統預計可於 9 月上線，屆時研發處會整理系統蒐集資料提供教師檢視確認，僅需補正系統未搜尋到的資料，以減少教師填報負擔。至於本學年度教師評鑑時程是否延後，俟研發處近期評估後，8 月底前將公告相關時程，俾利教師評鑑資料準備。

陸、散會(12 時 05 分)